

政府采购项目：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

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环卫车辆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汉中鑫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鑫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C2025-HW-242 的 (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
备更新项目(一期)环卫车辆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
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中联牌	ZBH5181TDY DF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	1160000. .00	1160000. 00	含车辆上 户交强险 费用
2	18吨功能抑尘车(燃油)	中联牌	ZBH5181TDY 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	700000. 00	1400000. 00	含车辆上 户交强险 费用
3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20TXS SHC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	810000. 00	1620000. 00	含车辆上 户交强险 费用
4	5吨装载机	龙工牌	LG855HG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1	420000. 00	420000.0 0	不上户
合计							4600000. 00	
总价	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46000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 肆佰陆拾万元整 元 (¥ 4600000.00)

3.1 合同价格包括：总价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以最终交货验收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到现场甲方签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3 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整车质保两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质保条款

8.1 质保金： / 。

无。有，具体如下： () 。

8.2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两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10、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无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住所：勉县天荡山路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汉中市勉县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汉中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汉中市勉县周家山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09167381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勉县支行

账号：961078013001064610

